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旬阳市2026年危桥改造项目设计

甲　　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

第四条 工程名称、内容、地点规模及项目负责人

4.1 工程名称：旬阳市 2026 年危桥改造项目设计

4.2 工程内容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

4.3 工程地点：旬阳市

4.4 工程规模：纸厂桥，拆除重建，新建桥梁总宽 9m，桥梁总长约 30m。

甘溪河桥，拆除重建，新建桥梁总宽 10m，桥梁总长约 26m。

4.5 项目负责人：郝继峰

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6 份，概预算文件各 4 份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为**198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**，其中：纸厂桥设计费为**98000 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元整）**，甘溪河桥设计费为**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**。

合同总价：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，并通过项目评审及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（如审查费、会务费、资料装订费用、税费等）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双方约定，甲方按两个项目的设计进度分别支付对应设计费。具体支付安排如下：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，且甲方取得相应批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0%；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设计费的 30%；完工通车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%。

7.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8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8.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8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1.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8.1.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2.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相关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根据延期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，并根据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928016058768P

银行账号：270709010120100008772 6

开户行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27 号办公楼

单位电话：029-8158511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77004603X5

银行账号：611301134018001267405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9月29日